

留坝县财政局文件

留财办农改〔2024〕55号

留坝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 奖补资金的通知

火烧店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汉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（汉财办农改〔2024〕06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现下达火烧店镇中西沟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 22 万元，用于中西沟村亮化工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313

农林水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701 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”。年终省级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“2300313 农林水”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计划使用奖补资金，严禁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地点、内容、标准和投资规模，挤占、挪用、套取项目资金等。

三、奖补项目应实行项目预决算、考核验收、绩效评价、公开公示等制度，做好绩效管理，完成绩效目标任务（详见附件）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火烧店镇中西沟村亮化工程绩效目标表



留坝县财政局

2024年10月14日印发

附件1

火烧店镇中西沟村亮化工程绩效目标表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火烧店镇中西沟村亮化工程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邵毅 0916-3956108
主管部门		财政局		实施单位	火烧店镇人民政府
资金金额 (万元)		实施期资金总额:		22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22	
		其他资金		\	
总体目标	新增太阳能路灯9盏，电能路灯改造光能路灯124盏。	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安装太阳能路灯	≥9盏	
			改造路灯	≥124盏	
		质量指标	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（%）	100%	
		时效指标	项目建设周期	≤3个月	
		成本指标	使用财政资金总量	≤22万元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群众数	≥210人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路灯使用年限	≥8年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5%	

